

# 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

89年3月4日府秘法字第0944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5條

100年2月8日府行法字第10013001012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4、5、27、54條

111年2月8日府行法字第11113005012號令修正發布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路基：指承受路面、路肩之土壤部分。
- 二、路面：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。
- 三、路肩：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，所餘之路基面。
- 四、人行道：指騎樓走廊及劃供人行之地面、道路、人行橋及人行地下道。
- 五、交通島：指設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、快慢車道及行人穿越地面之交通管理設施。
- 六、共同管道：指設於地面上、下，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、通風、照明、通訊、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（測）系統等之各種設施。

## 第二章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

### 第一節 權責之劃分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管理機關為本縣鄉、市公所。

第四條 市區道路管理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主管機關辦理事項：

- （一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擬訂事項。
- （二）有關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事項。
- （三）有關市區道路及交通流量資料之蒐集及統計事項。
- （四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。
- （五）市區道路有線電視分配線網路暫掛排水溝渠、自立桿、置箱之核定事項。其相關處理要點另行訂定之。

二、管理機關辦理事項：

- （一）有關鄉、市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。

(二) 有關鄉、市市區道路之管理事項。

(三) 本府委辦事項。

前項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得委由管理機關辦理。

主管機關核准人民或團體興建道路時，應明定其管理權責。

第五條 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，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主管機關應於工程施工中加予監督，並於年終時予以考核。

前項修築或改善計畫應包括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。

第六條 市區道路及其附屬工程、路面、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，應由管理機關登載管理。

### 第二節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

第七條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如下：

一、幹線道路：供車輛直接通過之主要道路及林園道路。

二、支線道路：供兩旁人車直接出入之次要道路及巷道。

前項區分規劃完成後，管理機關應公告之。變更時亦同。

## 第三章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

### 第一節 道路

第八條 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或養護期間，應儘量維持通車，必須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管制或禁止範圍、繞道路線及期限、予以公告，並設置必要之警告標誌。

第九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市區道路，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。

管理機關得將人行道及路樹委託認養，其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，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，保持暢通。

### 第二節 路基、路肩、路面

第十一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、路肩或路面時，仍須維持行車者，應明顯標示維持行車之車道，並設置警告標誌。

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加鋪新路面時，工程主辦機關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，並通知在道路下埋設管線單位，配合改善人孔、水閘盒等設施，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。

### 第三節 排水溝渠

第十三條 市區道路兩旁溝渠不得加以侵佔、利用、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

有礙水流之物體。

管理機關並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，如發現違規情事，應即依法排除。但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之現有溝渠，於修築或改善道路時，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；道路兩側局部低窪地區，土地業主得自行將基地填高至道路邊溝頂或人行道齊平。

#### 第四節 人行道

第十五條 公共設施管理單位設於人行道之地下管線，其人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，未與人行道齊平者，應其限期改善，逾期不履行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。

第十六條 無遮簷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，如有圍堵，管理機關應予打通整平，並禁止不當使用。

與人行道相鄰之建築物或營業場所，有汽、機車及無障礙輔具橫越人行道之必要時，得申請設置斜坡道，相關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#### 第五節 附屬物

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檢視市區道路之擋土牆，妥加維護。前項擋土牆為私有者，應由業主維護。

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經常檢查市區道路護欄及交通島前端之防護設備，並做必要之整修及油漆。

第十九條 開闢或拓寬道路時，應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，協調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預留車站停車彎位置。

第二十條 交通事業在現有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、招呼站或候車亭時，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樣，送經交通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及管理機關等核定後，始得設置。

前項車站、招呼站候車亭，交通事業應經常維持清潔及完整，不得妨礙市容觀瞻。

第二十一條 市區道路之綠地、路肩及人行道，管理機關得栽植樹木、花卉或草皮，並得設置護欄。

第二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路樹及綠地應經常維護或剪修，並不得妨礙人車安全。

#### 第六節 路燈

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清洗照明設施之玻璃罩二次，在工廠集中或易遭污染地區者，應依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。

第二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維護檢查燈具、燈柱、支架、管制機具及零件，不得有礙人車安全，如有損壞應隨時換修。

#### 第七節 天然災害及交通事故

第二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全面巡視轄區道路，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，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，並設置警告標誌。

第二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、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之缺點，予以改善。

#### 第四章 交通管制設施

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應由縣警察機關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及管理。新闢或拓寬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，由工程主辦單位警察機關設置。

第二十八條 市區道路同一地點設置二種以上交通標誌、號誌或路名牌時，儘量設置於同一桿柱，並得利用路燈或電力、電信桿柱設置。

第二十九條 都市計畫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，警察機關應經常維持明晰醒目，並排除障礙。

第三十條 市區道路之分道欄杆、行人護欄、交通島，由管理機關設置、維護及管理；反光鈕由警察機關會同管理機關設置，並由警察機關維護及管理。

第三十一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：

- 一、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。
- 二、沒有人行道、地下道或陸橋之處。
- 三、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。
- 四、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。

#### 第五章 道路之使用與限制

##### 第一節 建築使用

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承造人在施工中須使用道路者，應依規定先行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。

前項使用範圍須利用人行道，應在人行道上空加設安全人行走廊，以維行人安全。

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如因施工需求而損壞道路、溝渠或其他設施時，承造人非先經申請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施工。

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，承造人應維護工地附近路面、溝渠、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，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。

##### 第二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

第三十五條

在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，應經管理機關許可：

- 一、電力桿、電信桿、電力塔變壓箱、郵筒、公共電話亭、停車收費設施、自來水救火栓、加壓設備及其他類似之公共設施。
- 二、道路上方遮陽避雨設施。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，應申請建築執照。道路上方遮陽避雨設施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

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道路之地點、範圍及計畫圖說。
- 二、使用道路之目的。
- 三、使用道路之期限。
- 四、設施之構造。
- 五、工程施工方法。
- 六、施工期限。
- 七、修復道路之方法。

前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，應會同警察機關辦理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七條

使用市區道路之設施，在路面或其上空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。但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，得設置於交通島、圓環及其他類似地點。
- 二、不得設於道路交岔路口、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點。
- 三、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，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。但人行道上空或商店之廣告牌，得減至二點五公尺。
- 四、依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及停車需要規劃路邊收費停車場。經政府整體規劃核准設置之遮雨棚得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三十八條

地下管線之埋設位置及深度，在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，應由管理機關與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協商決定。

在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都市計畫開闢前已有既成道路，應由公共設施

管理單位事先與道路管理機關協商決定。

第三十九條

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市區道路新建、拓寬或改善工程時，應經協商將擬辦之工程概要及實施要點，送請公共設施管理單位配合辦理地下管線埋設工程，並請其將地下管線工程概要復知管理機關。

第四十條

主管機關得依事實需要或公共設施管理單位申請，擬定共同管

道設置計畫，報經上級管理機關核准後公告之。市區道路設置共同管線者，除特殊情事外，原有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，並禁止在路面下新設或增設管線。

第四十一條 人行陸橋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，應符合建築法之有關規定，並以公共使用為原則。

### 第三節 道路障礙清理

第四十二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L型側溝，不得破壞、更改或設置三角形物。

第四十三條 營業性汽車修理場所，不得在寬度六公尺以下之巷道內，開闢汽車出入口。

第四十四條 下列行為應予禁止：

- 一、在道路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。
- 二、利用道路作工作場所。
- 三、利用道路擺設攤位。
- 四、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。但發展觀光促進市區商機、市區道路得於特定時段供為慶典表演、臨時夜市集散、藝文展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使用，其相關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#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四十五條 鄉、縣轄市之市區道路管理業務，經考核著有績效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獎勵，績效不佳者，應予懲處。

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依市區道路條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建築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處罰。

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、表、簿等格式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